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8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8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仲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8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中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科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科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6)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8)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8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6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号),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2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2万吨项目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的15,000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1.5万吨项目")整合成年产3.5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7,990.23万元,用于对15,000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中国证监会调查终结日,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在2012年年报、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说明的公告中披露。

2、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2)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3)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3、整改措施

(1)补充审议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5年9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146.0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6年5月26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公司及管理层深刻反省并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及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培训,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完善内控制度,定期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自查。公司以本次行政处罚为鉴,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2013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纪律处分

(1)纪律处分事项

201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2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2.79万元;2013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8.11万元;201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8.11万元,与2012年业绩快报相比,差异绝对金额达到3,124.68万元,差异幅度达到355.81%。

(2)纪律处分情况

①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②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超华、时任财务总监姚澄光、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恩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整改措施

公司以此事为教训,对公司相关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时间观念,特别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时效性、及时性、准确性。公司对财务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重新进行考核,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能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2013年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纪律处分

(1)纪律处分事项

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资金2.5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直至2012年1月20日至2012年3月5日,公司才分三次将上述2.52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2月29日至2012年4月23日期间,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1.4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2012年2月29日转出的1.02亿元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0.44亿元,公司直至2012年10月16日和2012年11月5日才分两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纪律处分情况

①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②对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时任财务总监姚澄光、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恩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整改措施

①积极整改,主动披露。

当年度公司在自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并在年度相关公告中对存在问题主动进行披露。

②严格执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公司认真依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召开专题会议,决定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时任内审部负责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于公司宣传栏进行公示。

③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程序和使用控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进行细化并要求落到实处。

3、2016年5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纪律处分

(1)纪律处分事项

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间,公司在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2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2万吨项目与原公司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其配套设施(以下简称"1.5万吨项目")整合成年产3.5万吨的生产线,公司在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累计挪用募集资金7,990.23万元,用于对1.5万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

(2)纪律处分情况

①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②对陈潮钿、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整改措施

①补充审议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5年9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146.0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6年5月26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②公司及管理层深刻反省并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及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培训,完善内控制度,定期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自查。公司以此为鉴,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警示函

1、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0号),警示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800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3.92万元。2018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修正后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1.3万元。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1.3万元。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同日,公司董事长吴锦鹏、总经理江春、财务总监陈志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吴锦鹏、江春、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1号)。上述三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将按照上述警示函的要求,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董事长吴锦鹏、总经理江春、财务总监陈志斌已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监管函

1、《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44号)

(1)主要内容

2014年3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44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2014年3月17日,公司直通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在事后审查过程中,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存在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存在多处错漏;公告类别选择不齐全;信息披露业务数据填报不准确等问题。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和3月27日就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错漏内容先后2次进行了补充和更正,详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的编制、对比、审核流程,以提高年度报告的披露质量。

2、《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83号)

(1)主要内容

2014年6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83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2013年度,公司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129.54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6.39%,公司未在2014年2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补充了审议程序;同时对外披露《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00号)

(1)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00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2014年8月22日,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2,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直至2014年8月29日才将上述2,100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至2015年4月29日,公司才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事项。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已于2014年8月29日从基本户转回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的预警制度,同时责令公司相关部门加强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4、《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04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04号),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2017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800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3.92万元。4月27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报告》,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31.30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8年6月29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召集相关人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致歉。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全面自查、梳理,深刻反思,对公司财务内控工作进行认真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严把好业务关口,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积极引进、招聘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加强公司财务部门的人员力量。同时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分子公司财务主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罚。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不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规范运作。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关注函

1、《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及公司债信用等级下调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75号)

(1)主要内容

2014年5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及公司债信用等级下调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75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201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12东锆债"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提醒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公司债券业务专项培训,重点学习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关注债券评级情况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10号)

(1)主要内容

2015年8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10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201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免收利息,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请公司向陈潮钿了解并详细说明其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免息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公司的还款计划、公司是否与陈潮钿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相关协议、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较为紧张的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整改措施

2015年9月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答复2015年半年报关注函的复函》,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认真回复。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的运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203号)

(1)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203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结合2016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及12月董事会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未向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派遣董事,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影响和相应的应对措施。

(2)整改措施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向贵部〈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函复》,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认真回复。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四)问询函

1、《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09号)

2013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09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2013年5月17日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了书面回复。

2、《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87号)

2013年10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87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3年11月6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半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及2013年半年报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

3、《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24号)

2014年4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24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2014年4月24日在《关于答复2013年年报有关问询事项的函》中作书面回复。

4、《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4】第16号)

2014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4】第16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2014年9月18日在《关于答复2014年半年报有关问询事项的函》中作书面答复。

5、《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25号)

2014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25号),要求公司就2014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对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2014年11月7日在《关于答复2014年三季度报告有关问询事项的函》中作书面回复。

6、《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12号)

2015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12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的问询函》中作书面回复,并于2015年5月27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7、《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38号)

2015年9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38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2015年9月21日在《关于答复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复函》中作书面回复。

8、《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78号)

2016年5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78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6年6月4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9、《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13号)

2016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13号),要求公司就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6年12月3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10、《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37号)

2017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37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7年6月15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11、《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85号)

2018年3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85号),要求公司就出售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8年4月3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12、《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34号)

2018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34号),要求公司就出售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8年6月13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13、《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58号)

2018年5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58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8年9月22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指标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草案中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

注:"2017年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2017年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即39.46亿元。

公司对此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指标的选定符合规定,且具备一定的适用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且营业收入直接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水平,能够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考核指标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选用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具有适用性。

(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设定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发展阶段

(1)公司对同行业45家公司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了分析比较:(同行业选取wind-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	601766.SH	中国中车	-7.61%	-5.63%
2	000338.SZ	潍柴动力	62.71%	26.11%
3	600031.SH	三一重工	65.02%	-0.80%
4	000425.SZ	徐工机械	72.27%	1.65%
5	000951.SZ	中国重汽	76.83%	9.05%
6	000157.SZ	中联重科	2.92%	-3.70%
7	600320.SH	振华重工	-10.13%	4.08%
8	000528.SZ	柳工	61.31%	4.87%
9	600528.SH	中铁工业	-69.02%	-9.49%
10	600685.SH	中船防务	-4.29%	-8.68%
11	600150.SH	*ST船舶	-22.30%	-22.90%
12	600761.SH	安徽合力	35.39%	8.84%
13	603298.SH	杭叉集团	30.42%	17.30%
14	000680.SZ	山推股份	44.42%	16.01%
15	600375.SH	华菱星马	47.77%	13.41%
16	000903.SZ	云内动力	50.69%	38.03%
17	600169.SH	太原重工	66.85%	-37.84%
18	600841.SH	上柴股份	44.24%	17.17%
19	600218.SH	全柴动力	7.01%	4.25%
20	603686.SH	龙马环卫	39.55%	44.74%
21	600815.SH	厦工股份	37.88%	4.94%
22	600072.SH	中船科技	-19.27%	479.16%
23	603611.SH	诺力股份	61.72%	13.72%
24	000880.SZ	潍柴重机	12.99%	-28.94%
25	600501.SH	航天晨光	-17.54%	-0.03%
26	000570.SZ	苏常柴A	6.12%	-9.63%
27	600984.SH	建设机械	32.99%	96.41%
28	002111.SZ	威海广泰	15.37%	16.82%
29	002483.SZ	润邦股份	-34.95%	47.81%
30	002480.SZ	新筑股份	9.26%	43.91%
31	000856.SZ	冀东装备	64.63%	-24.18%
32	300201.SZ	海伦哲	9.82%	72.30%
33	000816.SZ	*ST慧业	-5.55%	-2.47%
34	600495.SH	晋西车轴	40.84%	-52.69%
35	600262.SH	北方股份	0.00%	-11.72%
36	002523.SZ	天桥起重	0.82%	34.32%
37	601890.SH	亚星锚链	-0.20%	-32.33%
38	300391.SZ	康跃科技	217.67%	22.11%
39	603966.SH	法兰泰克	17.50%	-2.01%
40	300600.SZ	瑞特股份	12.64%	21.74%
41	300210.SZ	森远股份	-11.36%	12.81%
42	300589.SZ	江龙船艇	1.45%	15.32%
43	002459.SZ	天业通联	9.69%	0.31%
44	002552.SZ	*ST宝鼎	32.20%	-45.03%
45	300103.SZ	达刚路机	32.11%	-3.54%
平均值			24.91%	17.46%
中位值			15.37%	4.87%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7%,则2018-2019年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须达到21.24%;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则2018-2020年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须达到17.49%。与行业内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具有可比性。

(2)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与国家工业发展水平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通过统计自2010年以来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专用设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水平,我们认为此次激励计划中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设定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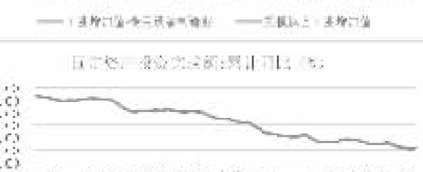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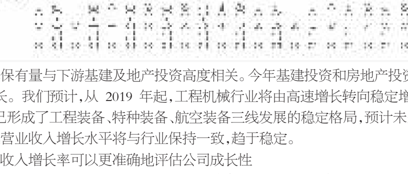

同时,工程机械保有量与下游基建及地产投资高度相关。今年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但总量依然保持正增长。我们预计,从2019年起,工程机械行业将由高速增长转向稳定增长阶段。

(3)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三线发展的稳定格局,预计未来几年不会对业务进行重大调整,因此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将与行业保持一致,趋于稳定。

(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以更准确地评估公司成长性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620.30万元,同比增长98.14%;实现净利润20,837.25万元,同比增长121.32%。2018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318.79万元,相较于2017年三季度增长53.31%;实现净利润41,581.11万元,相较于2017年三季度增长140.92%。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合并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的业务布局,且期间费用占比减少。

如下表,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利率保持同向增长趋势。具体来看,净利润和净利率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且净利率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内可比水平,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跨越临界点后可以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考虑到公司和行业未来发展状况,此次股票激励计划选用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进行考核,相比净利率指标更具有合理性和挑战性。

财务数据	2018年三季度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96,318.79	394,620.30	199,160.37
净利润	41,581.11	20,837.25	9,414.97
净利率	10.56%	5.32%	4.79%

净利率	2018年三季度	2017年	2016年
山河智能	10.56%	5.32%	4.79%
行业内中位数	8.72%	8.74%	9.07%
行业内平均数	5.81%	8.86%	7.02%

(注:选取wind-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

(三)行业内曾有过选用相对于某一指定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的案例

1、在wind-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中,诺力股份(603611.SH)2017年6月26日公布《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2、在证监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1)三鑫医疗(300453.SZ)2018年10月8日公布《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对2018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2)精准信息(300099.SZ)2017年11月9日公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3)快克股份(603203.SH)2017年10月31日公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4)长川科技(300604.SZ)2017年9月30日公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5)汇金股份(300368.SZ)2017年3月24日公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6)健帆生物(300529.SZ)2017年1月6日公布《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7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7)东杰智能(300486.SZ)2016年2月22日公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以201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2016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

二、其他

营业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合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公司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特此回复。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股票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93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6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期六,证券代码:002291)将在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志成	是	30,004,639股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4日	深圳市迪事尼科技有限公司	16.26%
		154,450,000股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2月4日	深圳市迪事尼科技有限公司	83.69%
合计		184,454,639股	--	--	--	99.9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54,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本次解除质押后无质押股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